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171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宇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喬富資本控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楊桀熙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香港商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銘輝

訴訟代理人 陳韋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補繳裁判費309,75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將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且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、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、第442條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狀中僅聲明對第一審判決不服（下稱原判決），未見其載明對於原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未繳納上訴費用，上訴法定程式

尚有闕漏，茲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補正。如上訴人對於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則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9,750元（如非全部上訴，請上訴人自行核算）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上訴人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姜貴泰